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店簡字第1551號

原告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東

訴訟代理人 朱昱恆
張文郡
劉芸茜
黃永琛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劉桂君律師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複代理人 廖晟宇律師

上當事人間確認經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十時四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嘉歲